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数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数量、构成(专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九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简历及相关个人资料，均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根据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声明以及提名人的声明，经详细了解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被提名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

4、同意白忻平先生、晋工先生、康建忠先生、Mr. Frank Stieler、Mr. Harald Nippel、赵继峰先生、赵正合先生、陈叔平先生、王玉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白忻平先生、晋工先生、康建忠先生、Mr. Frank Stieler、Mr. Harald Nippel、赵继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正合先生、陈叔平先生、王玉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及董事候选人选举等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赵正合、陈叔平、翁卫华

2019 年 4 月 29 日